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412號

債 權 人 弘菱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宏

債 務 人 張智銘

吳淑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7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吳淑嫻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淑嫻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該規定准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